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凤阳县公安局

供货人（乙方）：安徽省合肥小汽车滨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采用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4 年-2025 年框架协议采购结果采购方式，甲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规格	厂家指导价（元）	外观颜色/内饰	数量（台）	采购单价（元）	金额（元）
1	新能源 7 座商务车	广汽传祺 智电新能源 E9 行政版	299800	白/深内饰	1	250000	250000

注：1. 另赠送全车玻璃贴膜、原厂脚垫、行车记录仪、充电桩（原厂赠送）、冬季夏季三年车辆免费检查；2. 该合同价为裸车价，不包含车辆购置税、保险等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开户行：中信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账 号：7326110182600051562

2. 具体付款方式：车辆到店后乙方开具购车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



支付合同款，款到后提车。

三、车辆售后服务

(1)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三电(电机、电控、动力电池)首任车主享三电终身保修服务;含整车质保3年或10万公里。

(2) 卖方在合同货物车辆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车辆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56小时(工作时间)并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车辆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4小时内予以答复并解决车辆问题及在合同货物车辆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车辆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车辆问题。

四、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5 个工作日；交货地点为：广汽传祺合肥滨湖店。交货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4 至 2025 年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4 至 2025 年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3) “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4 年至 2025 年采购框架协议”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4 年至 2025 年采购框架协议”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六、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乙方责任

1、按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免费质保、售后服务等。

2、配合采购单位与车辆使用单位新车验车交接相关手续，和新车临时牌照等办理；负责新车购置税减免、交税等业务对接服务工作（采购单位配合）；负责对接新车上牌全流程服务工作；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标后服务工作。

七、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乙方迟延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1%的违约金；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除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

3. 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致使货物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货物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货物被第三方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在三十日内更换，不能更换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予答复，视为乙方接受索赔。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九、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无(人民币)。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抵作为补偿。

十、转让与分包

1.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 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十一、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二、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 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仲裁。②向起诉方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九、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凤阳县 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 申请仲裁。②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凤阳县公安局

卖 方: 安徽翔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买方)

单位盖章: (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